

# 資料單 13

## 員工和志願者及應舉報行為計劃 (Reportable Conduct Scheme)

### 目的

本資料單旨在為員工和志願者（您）提供有關應舉報行為計劃（Reportable Conduct Scheme，簡稱「計劃」）的資訊，尤其如果您是被舉報指控的對象。

### 關於應舉報行為計劃

該計劃旨在改善各機構對其員工和志願者被指控虐待兒童和忽視兒童的回應。該計劃根據《2005年兒童福祉和安全法》設立。

根據該計劃，當機構員工和志願者被指控做出某些涉及兒童的行為時，該機構的負責人必須通報兒童與青少年委員會（Commission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簡稱「委員會」）。

必須通報任何與員工和志願者相關指控，即使：

- 他們在工作中不會直接接觸到孩子
- 該行為發生在受僱期間或之外。

機構負責人接著會調查這些指控。

### 該計劃規範哪些類型的員工和志願者？

該計劃適用於計劃規範的機構所僱用或招募的18歲以上人士的行為，包括：

- 該計劃規範的機構直接招募的服務人員，包括志願者、承包商、辦公室職員、管理人員或其他職位
- 寄養或親屬照顧者
- 宗教人士、宗教領袖或宗教團體的管理人員。

委員會在上文中以「員工和志願者」一詞來描述這些人。

如果您工作或志願工作的機構受到該計劃的規範，則您的行為也受到該計劃規範。

欲知哪些機構受到該計劃規範的詳情，請瀏覽[委員會網站](#)。

### 應舉報行為是什麼？

應舉報行為包含以下五種類型：

1. 性犯罪
2. 性行為不當
3. 肢體暴力
4. 對兒童造成重大情感或心理傷害的行為
5. 嚴重忽視兒童。

與兒童一起、以兒童為對象或有兒童在場時所做出的性犯罪、性行為不當和肢體暴力也涵蓋在該計劃中。

 兒童的定義是未滿18歲的人。

 應舉報行為涵蓋的範圍不僅只是刑事犯罪。

### 委員會的職責是什麼？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為正在處理應舉報指控的機構提供協助和指導，促進公正和適當的應對
- 獨立監督和監管各機構對應舉報指控的應對，並在適當時提出建議以改善機構應對
- 在某些情況下，通報司法和社區安全部政務次長發生了應舉報行為後，需根據《2005年與兒童工作法》重新進行兒童工作許可證（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評估
- 在某些情況下，通報其他監管機構（如維多利亞州政府部門和澳洲衛生從業人員監管局）發生了應舉報行為，並提供其他相關資料。
- 如果指控已提出，且該應舉報行為的調查結果涉及註冊教師，則會通報維多利亞州師範學會（Victorian Institute of Teaching，簡稱VIT）。

## 應舉報指控是什麼？

應舉報指控的定義是某項指控的依據足夠讓任何人合理認定，有名員工或志願者做出以下行為：

- 應舉報行為
- 可能涉及應舉報行為的不當行為。

合理認定不只是懷疑。必須基於一些客觀的基礎。不需要證據，但也不能只是謠言或猜測。

 即使機構負責人不相信該指控，仍必須通報委員會相關應舉報指控。

## 提出應舉報指控後會怎樣？

當機構負責人知悉針對其員工或志願者相關應舉報指控時，負責人就必須：

1. 通報委員會（如果可能存在犯罪行為，也要通報維多利亞州警方），有時也要通報兒童保護部
2. 確保就該指控進行調查（如有必要，須先獲得維多利亞州警方的批准）
3. 根據調查結果作出結論並採取行動
4. 告知委員會該結論結果。

## 應舉報指控程序

對應舉報指控的調查應遵循以下步驟：

- 接收並評估指控
- 建立並展開調查
- 評估證據
- 完成調查並準備報告
- 作出結論
- 根據結論採取行動。

## 展開調查

以下人士可調查應舉報指控：

- 內部員工（例如：人力資源部）
- 外部獨立調查員
- 監察員
- 委員會。

對應舉報指控的調查通常涉及：

- 收集相關的實體證據

- 與相關證人進行面談，其中可能包括兒童
- 與指控對象進行面談。

## 您是被指控對象嗎？

如果您成為應舉報指控的對象，請參閱下文指南：

## 程序公正

該計劃的基本原則之一是：如果您是應舉報指控的對象，您有權在調查您行為的過程中獲以自然公正原則處理。自然公正通常被稱為程序公正。

重要的是，應以公正合理的方式進行應舉報指控程序，不得無理拖延。

程序公正並不要求當您涉及應舉報指控時，要立即通知您。

調查人員會考慮最適當及最早通知您的機會，同時確保調查的公正性和所有涉入人士的福祉。

不應不合理地延遲通知您有關應舉報指控。

少數情況中，例如當一項指控明顯是虛假的，並且可以在您不須參與、對您有利的情況下處理和解決時，可能不會就該項指控聯絡您。

可能會透過指控通知書的方式通知您存在該項指控。指控通知書是一份書面文件，其中清楚列出針對您的應舉報指控的細節。

如果您收到指控通知書，其中應明確列出每項指控並包含足夠的資訊，讓您能夠清楚了解指控內容，並能夠對其作出回應。

指控通知書可能包括以下內容：

- 涉嫌發生的行為
- 涉嫌發生行為的時間和地點
- 涉入該涉嫌發生行為的人。

## 針對我的應舉報指控提出後，會發生什麼？

不論您是否收到指控通知書或以其他方式收到該指控的通知，您應預期：

- 您會被告知該指控的細節
- 您會有足夠的時間來研究該指控，包括可以提出您認為應就指控參與面談的人

- 您可要求在您接受面談時，有適當的支持人員在場
- 您會被邀請透過口頭或書面形式，對應舉報指控及任何可信、相關和重大的不利資料作出回應
- 您的案件會由一名公正的調查員處理。

在調查過程中，您可能也有權向律師、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尋求建議和/或代表。

**!** 透過書面形式提出您的說法 and/或參與面談，對指控作出回應。您可以先尋求建議之後再提出您的說法，因為如果指控遭到證實，可能會有一些嚴重的後果。

### 退職、停職和其他行動

某些機構可能會考慮在調查期間讓您退職或暫停工作。在作出這個決定時，您的機構負責人會考慮不同問題，例如對兒童和機構中其他人的風險。

機構可能還會：

- 阻止您接觸兒童
- 將您調職
- 確保您在工作中有額外的支持和監督
- 指示您不要與其他工作人員或志願者談論該調查
- 要求您交出設備或取消您存取文件的權限。

每個機構採取這些行為時，將應用不同的法律和政策。若有需要，請詢問您的所在機構獲取更多詳情。

### 評估證據

#### 相對可能性衡量——證據衡量準則

為應舉報指控確立證據所需的確定性和證據程度稱為「相對可能性衡量」。這個標準低於刑事案件所要求的標準，在刑事案件中，必須在無合理疑點的基礎之上證明指控為真。因此，調查人員在進行調查時會考慮該應舉報行為**確實發生的機率是否高於並未發生的機率**。

## 完成調查

### 您作出回應的機會

在作對您不利的調查結論或對您採取紀律處分前，機構應確保您有機會對指控發言和回應。您的回應必須獲得充分考慮後，調查方才能結束。

### 通報委員會

機構會在考慮您的回應後，準備作出調查結論（以及其原因）。這些資料會被交給委員會。

您應收到結果通知，尤其是當結果不利於您時。然而，您不一定會收到完整的詳細調查結論、報告和原因。這可能是因為這些資訊包括有關兒童的敏感或隱私資訊。

### 可能的結論和行動

調查結束時，可能作出幾種不同的結論。欲知更多詳情，請參閱委員會的資料單8：[調查結論](#)。

簡而言之，如果：

- 證據表明應舉報行為很可能確實發生，則可以作出**經證實**的結論
- 沒有足夠證據表明應舉報行為很可能確實發生，則可以作出**未經證實——證據不足**的結論
- 沒有足夠證據可判定應舉報行為是否發生或並未發生，則可以作出**未經證實——缺乏重要證據**的結論
- 充分證據表明應舉報行為很可能並未發生，則可以作出**無根據**的結論
- 如果該行為確實發生，但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型的應舉報行為，則可以作出**計劃以外行為**的結論。

機構可以根據這些結論採取一系列行動。

### 反對該結論及行動

如果您不同意調查結果或機構根據調查結果採取的行動，則應參考該機構的內部爭議解決程序。

您還應考慮諮詢以下單位人士，獲取建議、協助或指導：

- 您的工會，請致電1300 486 466聯絡[澳洲工會 \(Australian Unions\)](#)，或致電(03) 9659 3511聯絡[維州貿易廳 \(Victorian Trades Hall Council\)](#)。
- 律師，請聯絡：
  - [維多利亞州法律學會 \(Law Institute of Victoria\)](#)，可以為您安排律師轉介
  - [JobWatch就業權利法律中心 \(JobWatch Employment Rights Legal Centre\)](#)，電話：1800 331 617（維州邊遠地區）或(03) 9662 1933（墨爾本都會區），為員工提供免費保密的電話諮詢和轉介服務
  - [社區法律中心聯合會 \(Federation of Community Legal Centres\)](#)，可以幫您找到附近的社區法律中心
- [公平工作監察專員 \(Fair Work Ombudsman\)](#)，可以為您提供有關您的工作場所權利和義務的資訊和建議
- [公平工作委員會 \(Fair Work Commission\)](#)，可以為被解僱並正在考慮提出不公平解僱、一般保護解僱或非法解僱申請的員工

#### 兒童工作許可證和維多利亞州師範學會轉介

若調查發現您確實作出應舉報行為，則除了您的所在機構會採取的行動外，委員會可能會在某些情況下將該行為通知維州兒童工作許可證審查單位（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Victoria），重新評估您的兒童工作許可證。即使您沒有兒童工作許可證，仍然可能會通知該單位。如果您是註冊教師，所有應舉報行為的指控結果都會通報維多利亞州師範學會。

 當委員會收到涉及註冊教師的應舉報指控時，必須通報維多利亞州師範學會。

#### 員工或志願者舉報

如果您有合理的理由認定機構中的某人作出了應舉報行為或可能涉及應舉報行為的不當行為，則可以向該機構負責人或委員會作出舉報。通報委員會並不代替您現有的其他通報責任。

舉例來說，您還是必須：

- 若您有合理的理由認定孩子需要保護以免受身體傷害或性虐待，需通報兒童保護部。
- 如果可能發生刑事犯罪行為，需通報維多利亞警方
- 採取所有合理步驟，消除或減低性虐待的風險，尤其如果您的職位具有權限。

**請注意：**該計劃為任何真誠地向委員會通報應舉報指控的人提供特定的法律保護。

#### 更多詳情

##### 兒童與青少年委員會

您可以透過以下網站、電郵或電話來查詢有關該計劃（兒童安全標準）的更多詳情，進行聯絡或舉報。聯絡方式如下：

網站：[ccyp.vic.gov.au](http://ccyp.vic.gov.au)

電郵：[contact@ccyp.vic.gov.au](mailto:contact@ccyp.vic.gov.au)

電話：(03) 8601 5281

如果您需要口譯員，請致電13 14 50致電筆譯和口譯服務處（Translating and Interpreting Service），並請對方致電 (03) 8601 5281聯絡兒童與青少年委員會。